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监事，已仔细阅读《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

张海娟 郭小刚 王大胜

张海娟

郭小刚

王大胜

2021年9月15日